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9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高升	股票代码	000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文(代)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电话	010-82602278		
电子信箱	investors@gosu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991,661.18	422,449,507.94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9,677.47	28,104,780.11	-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23,489.84	27,457,385.83	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99,911.67	5,434,408.74	16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76	-7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76	-7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76%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7,841,624.68	3,348,614,693.79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3,819,758.07	1,932,339,187.18	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7%	158,550,396	158,550,396	质押	157,300,000
					冻结	158,550,396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7%	145,538,582	0	质押	145,360,000
					冻结	145,538,582
翁远	境内自然人	8.27%	90,054,672	90,054,672		
于平	境内自然人	8.27%	90,054,672	90,054,672	质押	84,962,845
袁佳宁	境内自然人	3.05%	33,197,138	33,197,138	质押	32,000,00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2.61%	28,431,338	23,665,535		
刘凤琴	境内自然人	2.12%	23,084,441	23,084,441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47%	15,981,308	15,981,308		
付刚毅	境内自然人	1.38%	15,040,119	15,040,119		
董艳	境内自然人	0.97%	10,514,018	10,514,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股东翁远、于平、袁佳宁、王宇、刘凤琴、许磊、付刚毅和董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近年来,全球云计算市场趋于稳定增长,中国云计算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技术不断发展、移动通信网络日益普及,市场对IDC、CDN、网络连接等云基础服务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云服务应用从互联网行业向制造、政务、金融、教育、交通、医疗等传统行业加速渗透,推动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云计算需求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国内云计算市场百舸争流的情况不断涌现,互联网行业的投资并购项目徽增,使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云计算行业竞争加剧。受5G和物联网商业化进程推进、云计算应用不断普及,以及区块链等新兴互联网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云基础服务也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49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0%;营业利润为-1,07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53.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52.51万元。

(二)盈利模式及报告期变化

1、IDC业务

IDC运营业务是通过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机房的网络资源、空间资源,向客户提供机位出租、服务器出租、带宽出售等服务,负责客户的设备上架安装维护,以及给客户提供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帮助客户节省在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运营成本。客户为使用的空间和带宽资源、增值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

报告期内,IDC行业逐步向规模化、集中化发展。国内电信运营商逐步推进重点客户的集约化营销管理,面向最终客户统谈统签,使得IDC服务商部分客户和业务流失。IDC云化进程加快,在云厂商强势的价格、品牌等多重压力下,部分对价格敏感的客户转而选择云服务,传统IDC客户资源大幅萎缩、毛利持续下滑。报告期内,公司IDC业务收入19,841.13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18.88%;毛利润827.65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69.90%,IDC业务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市场份额及竞争力不强。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IDC业务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将加大自有一线城市数据中心业务的投入,为客户实施同城双活、异地灾备等服务,未来也将继续扩大自建数据中心覆盖区域,在热点区域打造云网一体化基地,面向不同行业客户需求,灵活集成公司自有的IDC、CDN(内容分发网络)、虚拟专用网、CMP(多云融合与混合云管理、云存储、APM(全链路性能监测与优化)等产品与设备商、云厂商、安全服务商等的产品,升级一站式云及及云基础服务能力,将以自建数据中心和分布式IDC节点组成的基础资源网,打造成为内容交换中心、融合云中心以及行业云基础服务中心。

2、VPN业务

虚拟专用网(VPN)是指在互联网上建立私有专用网络的技术,整个网络的任意两个节点之间的连接并没有传统专网所需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而是架构在互联网服务商所提供的网络平台,如Internet、ATM(异步传输模式)、FrameRelay(帧中继)等之上的逻辑网络,用户数据在逻辑链路中连接。

VPN业务主要依托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系统平台及运营支撑系统,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特征,向客户提供虚拟专用网连接解决方案,取得相关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在"提速降费"低价政策大环境的影响下,为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海堂悦下调了销售单价,导致部分大客户收入减少。报告期内,公司VPN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462.69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10.71%;毛利润4,237.30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10.93%。上海堂悦主要成本为代维费用、折旧及职工薪酬等,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服务更加精细,为达成预测收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而加大投入,成本与费用较2018年同期均有增长。

3、CDN业务

CDN业务主要是在各地运营商机房内投入服务器等网络设备,通过利用高升科技智能的调度平台和负载均衡管理系统,以及边缘服务器来提高客户网站的服务承载能力和安全性,从而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互联网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同时也加速了用户的访问效果。

报告期内,云计算厂商通过价格战快速渗透CDN市场,多家企业相继获得CDN牌照,CDN市场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受业务非理性的价格战、互联网行业巨头的垄断效应影响,高升科技CDN市场份额大幅缩减,加上前期购置了较多CDN业务设备,业务萎缩导致设备利用率低,设备单位折旧成本上升,客户复用率大幅下降,毛利率显著降低。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CDN业务出现亏损,公司CDN业务收入1,304.74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65.39%;毛利润-478.62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利润201.30万元。

4、APM业务

APM业务的产品mmtrix在云端、网络端和移动端都能对网络进行监测、分析、优化,帮助开发者以终端用户、服务器端甚至应用代码端的视角来监测自己的应用,并提供全场景的应用和网络智能优化服务,最大程度改进用户体验和企业影响力。mmtrix产品体系由云评测、云监控、云加速构成基础体系,分别提供完整的、一站式应用性能监测、分析、优化服务。

APM服务的计费体系包括线上SaaS套餐、线下大客户项目定制(软件开发费用、性能优化费用,监测数据按次收费)、全球云加速服务费(流量收费)、咨询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APM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涨,但整体进度较慢,仍然没有达到预期。

5、通信工程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

华麒通信是通信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客户提供通信工程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涉及通信网络规划、勘察、设计以及咨询、优化等业务,涵盖信息网络、通信核心网、无线网络,传输和线路工程、通信电源、通信铁塔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勘察设计和工程咨询、优化等业务。

华麒通信拥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设计甲级资质、通信工程勘察甲级资质、通信信息专业资格等级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甲级证书,是全国范围内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设计方面同时具有甲级资质的25家公司之一(根据2018年1月10日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并且拥有一支专业化、年轻化的通信技术研究设计和网络专家队伍,能够保证高质量的服务。

自华麒通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其自身的通信工程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业务使得公司综合云基础产业链协同上更加完善,尤其在IDC领域形成了业界独有的包含设计、施工、销售、运营、维护一条龙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华麒通信实现营业收入10,482.91万元,毛利润4,621.02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①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 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减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163,453.86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增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900,893.42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3,900,893.42元;累积调增少数股东权益54,739.80元。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③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前,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与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300万元以上(包括300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包括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个月	0	3
3-6个月	2	3
6-12个月	3	3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05,689,435.28	摊余成本	505,689,435.2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486,064.20	摊余成本	17,486,064.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70,298,988.25	摊余成本	470,645,901.6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4,355,847.85	摊余成本	48,128,021.5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30,000,000.00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152,598,15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52,598,152.68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6,426.46	摊余成本	2,006,426.4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0,750,755.45	摊余成本	70,824,870.48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152,598,15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52,598,152.68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情况,详见44、(3)。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还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163,453.86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900,893.42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3,900,893.42元;累积调增少数股东权益54,739.80元。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累积调增股东权益74,115.03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74,115.03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元。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上海紫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0	0

2019年6月11日,子公司高升科技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报告期末,上海紫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9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97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更正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98号)。《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摘要》(更新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以往期间的财务数据。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提高会计核算能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9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97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更正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报告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98号)。《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9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将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资产负债表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明确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

(5)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6)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7)利润表"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

(1)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

(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

(4)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

(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

(3)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